关于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4 号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月,你公司向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,400万元。你公司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前,没有履行相应的审议程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于2018年3月补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目前,该笔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7.1.1 条、第 7.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回收逾期款项,保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:创业板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3日